附件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资料清单

以下申请资料均需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平整清晰照片：

（一）免税资格申请报告 (见第3页表格)；

（二）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经登记核准的章程规定中须有“**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相关内容）；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 (正反面)；

（四）上一年度（指申请起始年度的上一年度，例如：申请2021-2025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20年的情况，下同）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明细情况应包括非营利性收入的取得方式及营利性收入的来源，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其他合理支出的支出（处置）项目以及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等；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参见第4页内容）;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1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2021年相关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非营利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  |
| 设立登记时间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非营利组织类型 |  | 申请免税资格开始年度 |  |
| 业务范围 |  |
| 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是 □否 |
|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是 □否 |
|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是 □否 |
|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是 □否 |
|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相关条款号：**（ ） | □是 □否 |
|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是 □否 |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是 □否 |
|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是 □否 |
| 复 审 | □五年有效期到期 □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的 |
| **投入人声明（初次申请免税资格填写）**为确保本组织的非营利性目的，投入人对其投入本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参与对其财产的分配。特此声明。 投入人签名（盖章）： 本非营利组织承诺：申请资料的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非营利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深圳市非营利组织**\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名称）说明材料

该组织是 年 月 日在我局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登记地址为： ；业务范围： ；法人代表： ；已提交 年年度报告， 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年 月 日